

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贯通”博士研究生

复试办法

一、招生计划

我院拟于 2020 年招收以下专业博士研究生：

招生院系或平台	招生学科和代码	已招收学生数	剩余招收名额
数学科学学院 (071)	数学 (070100)	22	21+1
	统计学 (071400)	7	3
	数学 (070100)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	4	0
统计学交叉学科平台 (602)	统计学 (071400)	2	0

注：数学专业其中 1 个名额为范金燕老师的学校优博专项指标。

在数学和统计学两个专业中，若其中一个专业有剩余名额，经学院招考委员会批准后可调至另一个专业。

二、复试名单

数学专业复试名单				
序号	申请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	考试方式
1	2000036	杨帆	数学	申请-考核
2	2000687	王胜男	数学	申请-考核
3	2000785	王晨	数学	申请-考核
4	2000994	凌端朋	数学	申请-考核
5	2001068	邹莉	数学	申请-考核
6	2001220	陈曾飞	数学	申请-考核
7	2002900	赵恺	数学	申请-考核
8	2003552	丁梓恒	数学	申请-考核
9	2003579	王高峰	数学	申请-考核
10	2005149	邵奇	数学	申请-考核
11	2005915	韩敬文	数学	申请-考核
12	2005918	齐洁	数学	申请-考核
13	2008177	陈明卿	数学	申请-考核
14	2008462	王子君	数学	申请-考核
15	2008788	徐嘉骏	数学	申请-考核
16	2008157	唐王	数学	硕博连读
17	2008201	苏祥祥	数学	硕博连读
18	2008723	陈开	数学	硕博连读
19	2008731	潘子涵	数学	硕博连读
20	2008752	贾治国	数学	硕博连读
21	2008754	苏佳豪	数学	硕博连读
22	2008912	邵唯艺	数学	硕博连读

23	2008926	蒋苏	数学	硕博连读
24	2008929	王扬迪	数学	硕博连读
25	2008932	陈慧忻	数学	硕博连读

统计学专业复试名单				
序号	申请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	考试方式
1	2001498	吴一新	统计学	申请-考核
2	2001810	周杰	统计学	申请-考核
3	2006064	尹坤	统计学	申请-考核
4	2008461	俞珂	统计学	申请-考核
5	2008506	张璐璐	统计学	硕博连读

三、复试安排

我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远程复试平台为 ZOOM，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下载地址：<https://zoom.us/download>）。本次远程复试日程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操作办法	备注
考生参加我院远程复试设备测试模拟演练	6月10日	考生提前按照本复试办法中的考生须知做好远程复试准备，在接到我院通知后，进入 ZOOM 会议室进行环境、网络及设备测试。如有不符合相关要求处，考生需进行相应调整并自查，保证在正式远程复试前达到要求。	入场通知届时会提前通过手机短信方式进行发送，请务必注意查收。如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码有更改，请务必尽快发送邮件至 h.han5@sjtu.edu.cn 告知，需在邮件里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	6月13日	考生提前按照本复试办法中的考生须知做好远程复试准备，在接到我院通知后，进入 ZOOM 会议室，并按照流程进行远程复试。	入场通知届时会通过手机短信方式进行发送，当天请务必注意查收。如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码有更改，请务必尽快发送邮件至 h.han5@sjtu.edu.cn 告知，需在邮件里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

本次远程复试总分为 300 分，分为学科组评价（满分 100 分）和在线复试（满分 200 分）两个部分，其中在线复试包含专业测试与综合面试：

在线复试考察项目	分值
专业测试	100 分
综合面试	100 分

各考察项目具体考察方式如下：

1.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采用在线问答的形式,考生根据下面表格中的要求,选择相应科目,回答10道题目,每题回答时间约1分钟。复试专家组根据考生的回答情况进行评分。两个专业的可选科目、考生需选择科目数、题数等见下表:

专业	考试科目	需选科目数	题数
数学	分析、代数、几何、随机、计算	2	每个科目5题
统计学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高等数理统计、多元统计分析、生存分析	3	每个科目3至4题

注:根据实际情况,专业测试的考核范围可不局限于考生所选科目。考生回答问题的时间可由复试专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综合面试:

专业测试结束后,考生即进入综合面试环节。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动机、科研能力、学术研究经历,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知识结构、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3. 学科组评价:

根据考生所报考导师的学科方向,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水平进行评分。

4、外语水平考核:

对于未提交英语成绩证明、原报名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的考生,远程复试中会增加外语水平考核环节并由复试专家评定外语水平考核成绩,满分100分,50分为合格。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若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录取。此次外语水平考核成绩限本年度有效,不可用于今后的博士生招生考试。

四、录取原则

1. 数学科学学院根据博士生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的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由高分到低分依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专业测试成绩高者优先。

2. 以下三种情况之一者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1) 学科组评价低于60分(不含60分);

(2.2) 在线复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在120分以下(不含120分);

(2.3) 未提交英语成绩证明、原报名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不合格。

五、考生须知

(一) 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要求参与模拟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 1、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 3、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 4、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二）参加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

- 1、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 2、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三）考生参加远程复试注意事项

1. 诚信复试。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镜头一



镜头二



4. 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
5.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6. 备用平台：本次复试的备用软件为腾讯会议，请自行下载。由于复试时考生端需要

- 使用双设备，请提前注册好两个账户。
7. 远程复试分为上午和下午两个时段。我院将于复试前一天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考生具体复试时段（即考生是参加次日上午场复试或下午场复试）。ZOOM 会议号和密码将于复试当天提前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考生（上午时段和下午时段分开发送）。考生收到短信后，应立刻使用两台设备同时进入 ZOOM 会议室等待复试。考生选择进入会议室时务必将双设备命名为“真实姓名+准考证号后 6 位（面试/监控）”。
 8. 考生进入 ZOOM 会议后，会显示为待主持人邀请进入状态（即已进入会议等候室），考生务必一直保持在线，等待主持人按顺序邀请进入候考室。
 9. 考生在等待主持人邀请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情况需离开电脑端，则应提前和复试助理联系（联系电话为接收到 ZOOM 会议号短信的手机号码）。考生端设备被邀请进入候考室后 1 分钟内未见考生本人且未提前联系复试助理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复试。
 10. 复试过程中，考生端如出现网络故障无法及时恢复（中断 1 分钟以上）或软件故障等情况，考生应立即主动与复试助理联系并说明情况。复试专家组可视实际情况将考生移至上午或下午最后时段进行未完成部分的复试。
 11. 如考生无故失联（远程复试当天至 15:00 未能取得联系），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六、注意事项

1.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审或体检（所有复试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请见研招网通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注：请在 6 月 5 日前发送邮件至 h.han5@sjtu.edu.cn 确认，需在邮件里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是/否可以按要求参加模拟演练及远程复试+已知晓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生考试复试相关安排”。数学科学学院不再另行发放书面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0 年 5 月 30 日